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黃煜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二)款均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9、135、1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卡部分：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原告於民國10

01 9年6月18日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惟被告自110年6月13日
02 起不足額繳款，累計至111年7月28日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04 (二)信用貸款部分：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分別於110年1月12
05 日、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5萬元、17萬
06 元，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4月10日、113年4月20日後未依
10 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1 未清償。

12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3,536元，及如附表編號1、3所
14 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暨
22 所附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109年9月起至
23 111年4月客戶消費明細表各1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
24 定書暨申請資料、撥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6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
2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7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31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6萬5,210元	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32萬3,477元	無	無
3	16萬4,849元	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78%
總計	55萬3,536元	-	-